

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，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荣清主持，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。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以书面、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9 人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、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，编制了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，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、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公司市值管理工作,明确公司市值管理的基本原则、组织架构、职责分工和具体措施,更好地维护公司自身内在价值与市场价值的匹配,增强投资者信心,推动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,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最新规定,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,同意制定《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